

附录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0年10月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能源[2010]1172号”文同意涟源龙山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1年11月1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二五”第一批拟核准风电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00号），涟源龙山风电场属于湖南省“十二五”第一批拟核准风电项目计划表列；2012年7月19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能源[2012]938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2011年1月，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涟源龙山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年1月，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涟源龙山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1年3月，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涟源龙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1年11月8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许[2011]186号”文予以批复；2011年11月，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湖南涟源龙山风电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1月6日以“湘环评表[2012]1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升压站位置进行了调整（往西北偏移约1.3km），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原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4日以“娄环审[2015]115号”文予以批复。环评报告中调查分析了工程区环境质量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全面预测评价了工程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水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空气与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编制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对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了概算。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 41700 万元，环保投资 1959.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2.3 万元，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1486.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工程的资金需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委托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水土保持的施工；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涟源龙山风电场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报告》。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建设单位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湖南涟源龙山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现场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工作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 5 名专家。经验收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工作小组认为：涟源龙山风电场工程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工程环境信息公开，在此基础上采取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调查和收集公众意见。共收到个人调查表 20 份，单位调查表 3 份，参与调查的公众及单位均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所有受调查的个人和单位均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设置了涟源龙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安全检查组，设立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组员 2 名，负责组织与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均指定了环保专干，具体执行有关环保措施和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组员 2 名，具体负责运行期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监管。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升压站主变下设 1 个地埋式事故集油池，变压器的四周设置排油沟槽，管道、池壁和池底均进行了水泥防渗处理，当冷却油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油可由排油沟槽进入事故集油池收集后，及时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在总图布置上，优化了升压站站区、电气设备、变压器的布设。

③、建设单位加强了职工环保、安全生产教育，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④、升压站内配备了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专职管理人员。

⑤、建设单位已设立中控室，并对升压站内的电气设备及运行环境进行图像监视，能够向各级调度传送遥信、遥测、遥控、遥调等信息，可及时发现问题，避免事故发生。

⑥、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同属五凌电力公司的新邵龙山风电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营运期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升压站、药王殿	每季度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天，分昼间、夜间 2 个时段
2	水环境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每季度监测 1 次，4 次/天*1 天
3	电磁辐射	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	升压站围墙外 5m	1 年/次，1 次/天*1 天
4	生态环境	工程区域内野生动物的栖息、迁徙情况调查，以及植物的损坏及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2 年，施工期 1 年，运营期 1 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到位，无整改事项，仅对后续运营过程提出了建议：

(1)、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环保设施与水土保持设施日常运行的巡查管护。

(2)、针对道路两侧可能存在的滑坡，加强工程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的监督检查，避免出现滑坡。

(3)、加强变压器事故油池的日常巡查，确保突发状况下废油泄露能全部收集至事故油池。

(4)、完善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5)、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